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,本人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现就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,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2013 年度,公司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,本人认为,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忠国、邓远志、孙泽华

2014 年 4 月 24 日